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股票共计15,926,096股，占盛达资源总股本的2.3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事项授权期限已届满，公司未出售盛达资源股票，相关内容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 为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公司拟继续择机出售所持盛达资源股票。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盛达资源的全部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盛达资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公司本次拟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应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内进行，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公司持有的盛达资源股票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盛达资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盛达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3月31日，盛达资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327,120	3.8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4,179,092	3.50
赵庆	19,270,650	2.7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926,096	2.31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600,000	1.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19,905	1.37
练文虎	9,100,000	1.32

注：以上股东数据来源于盛达资源公告。

4. 财务状况

盛达资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675.05	654,707.86
负债总额	303,958.30	298,517.42
净资产	356,716.75	356,190.4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320.84	35,257.81
利润总额	56,134.00	1,812.16
归母净利润	39,003.54	828.41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盛达资源《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一季度报告》。

三、本次交易安排

1. 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盛达资源全部股票。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盛达资源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盛达资源股份总数的2%。

2. 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市场价格确定。

3. 出售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4. 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提高资本配置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具体收益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确认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本次拟择机出售股票资产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